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905號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永合益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胡嘉謀

債 務 人 慶懋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柯秀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永合益工程有限公司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

0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聲請換發債權
03 憑證，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等之住所地法院管
04 轄，惟債務人之戶籍均設於雲林縣，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5 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考。是依前揭規定，應由臺灣雲林地方
06 法院管轄，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裁
07 定移轉管轄。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2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